

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

申請流程

救助對象

- 1.具原住民身分，且設籍於臺南市。
- 2.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急難救助申請表
- 2.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
- 3.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
- 4.其他證明文件

死亡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戶籍地區公所辦理

諮詢電話:06-7862001 北門區公所原住民承辦